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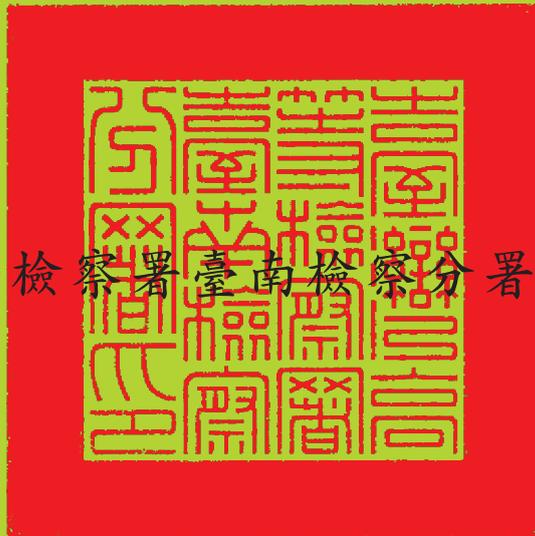
(12-1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4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4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9.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0-31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2-33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8
2. 收入支出表	39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0
(2) 土地明細表	41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2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3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4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5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6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7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48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49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50
(12)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1
(13)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4-5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6
2. 現金出納表	5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 663,000 元，實現數 2,342,504 元，執行率 353.32%，超收數 1,679,504 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389,000 元，實現數 314,000 元，執行率 80.72%，短收數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實現數 0 元，執行率 0.00%，短收數係因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3)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807,623 元，超收數係因收到沒入金案件件數及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364 元，超收數係因收到律師閱卷影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9,000 元，實現數 8,552 元，執行率 95.02%，短收數係因收取郵局提款機之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實現數 3,070 元，執行率 30.70%，短收數係因變賣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期收入減少所致。
-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53,000 元，實現數 208,895 元，執行率 82.57%，短收數係因住宿職員減少，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較預期收入減少所致。

2. 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131,382,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84,000 元)，實現數 131,317,958 元，執行率 99.95%，賸餘數 64,042 元，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27,533,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42,000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109,000 元)，實現數 127,470,361 元，執行率 99.95%，賸餘數 62,639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員額空缺未補實，人事費節餘 62,417 元及業務費摺節開支節餘 222 元所致。
-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2,999,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42,000 元)，實現數 2,998,407 元，執行率 99.98%，賸餘數 593 元，係業務費摺節開支節餘 29 元及設備及投資採購財物結餘 564 元所致。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850,000 元，實現數 849,190 元，執行率 99.90%，賸餘數 810 元，係汰換勘驗車結餘所致。
-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原預算數 109,000 元，申請動支轉列於一般行政科目項下。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229,361,117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67,800 元，係存放於國庫之存入保證金等款項。
- (2) 土地 178,410,057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940,667 元，主要係公務用房屋、物品庫及員工宿舍等。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39,566,523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 (5) 機械及設備 18,272,329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等。
-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714,112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33,229 元，主要係公務用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
-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317,267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 (9) 雜項設備 18,205,689 元，主要係公務用調溫設備、櫥櫃及複印機具等。
-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197,387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 (11) 電腦軟體 26,635 元，係公務用電腦軟體攤銷後帳面金額。
2. 負債合計 67,800 元，包括：
- (1) 存入保證金 57,8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 (2) 應付保管款 10,000 元，係贓證物款。
3. 淨資產合計 229,293,317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229,293,317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29,361,117	231,613,108	(2,251,991)	(0.97)	
流動資產	67,800	776,800	(709,000)	(91.27)	
專戶存款	67,800	776,800	(709,000)	(91.27)	係存入保證金及應付 保管款國庫存款餘額 較上年度減少。
固定資產	229,266,682	230,802,513	(1,535,831)	(0.67)	
土地	178,410,057	178,409,437	62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940,667	74,940,667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39,566,523)	(38,108,866)	(1,457,657)	3.82	
機械及設備	18,272,329	16,812,817	1,459,512	8.68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3,714,112)	(12,852,523)	(861,589)	6.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33,229	10,062,165	171,064	1.70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5,317,267)	(5,067,598)	(249,669)	4.9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雜項設備	18,205,689	17,865,793	339,896	1.90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12,197,387)	(11,259,379)	(938,008)	8.33	
無形資產	26,635	33,795	(7,160)	(21.19)	
電腦軟體	26,635	33,795	(7,160)	(21.19)	係提列攤銷數。
負債	67,800	776,800	(709,000)	(91.27)	
其他負債	67,800	776,800	(709,000)	(91.27)	
存入保證金	57,800	366,800	(309,000)	(84.24)	主要係刑事保證金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款	10,000	410,000	(400,000)	(97.56)	係贓證物款沒入繳庫所致。
淨資產	229,293,317	230,836,308	(1,542,991)	(0.67)	
資產負債淨額	229,293,317	230,836,308	(1,542,991)	(0.67)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在一般行政方面：由於行政業務自動化、公文處理程序精簡化、人員的運用及法律常識宣導有效化以及便民措施設置，使得業務順利推展；而在檢察業務方面：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皆有顯著績效。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業務。	賡續推展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電子收文比率 90.04%、線上簽核比率 78.42%，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0.70 日。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督派專責人員進駐服務台，以便利服務民眾並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及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民眾洽詢件數 496 件及人民申請(聲請)案件共辦理 373 件。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經濟犯罪、竊盜、毒品、智慧財產權等案件，以遏阻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案件終結件數 32,700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16 日。	
	二、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予以列管，承辦股並依「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相關規定妥適辦理「調」及「陳」案件。	調查案件 45 件及陳情案件 7 件。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1,000	0	391,000
	107			0423320000-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91,000	0	391,000
		01		042332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9,000	0	389,000
			01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389,000	0	389,000
		02		0423320300-7 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01	04233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03		042332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23320201-5 沒入金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11			052332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0	0	0
		01		052332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320303-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9,000	0	19,000
	118			072332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9,000	0	19,000
		01		0723320100-4 財產孳息	9,000	0	9,000
			01	0723320103-2 租金收入	9,000	0	9,000
		02		072332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53,000	0	253,000
	116			122332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53,000	0	253,000
		01		1223320200-8 雜項收入	253,000	0	253,000
			01	122332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253,000	0	253,000
		02		122332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署臺南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21,623	0	0	2,121,623	1,730,623	542.61	
2,121,623	0	0	2,121,623	1,730,623	542.61	
314,000	0	0	314,000	-75,000	80.72	
314,000	0	0	314,000	-75,000	80.72	
0	0	0	0	-2,000	0.00	
0	0	0	0	-2,000	0.00	
1,807,623	0	0	1,807,623	1,807,623		
1,807,623	0	0	1,807,623	1,807,623		
364	0	0	364	364		
364	0	0	364	364		
364	0	0	364	364		
364	0	0	364	364		
11,622	0	0	11,622	-7,378	61.17	
11,622	0	0	11,622	-7,378	61.17	
8,552	0	0	8,552	-448	95.02	
8,552	0	0	8,552	-448	95.02	
3,070	0	0	3,070	-6,930	30.70	
208,895	0	0	208,895	-44,105	82.57	
208,895	0	0	208,895	-44,105	82.57	
208,895	0	0	208,895	-44,105	82.57	
208,184	0	0	208,184	-44,816	82.29	
711	0	0	711	711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經常門小計	663,000	0	66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663,000	0	663,000

署臺南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42,504	0	0	2,342,504	1,679,504	353.32	
0	0	0	0	0		
2,342,504	0	0	2,342,504	1,679,504	353.3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34,411,463	84,000	0	0	0		
						0	0	0	84,000		
		01		3423320100-7 一般行政	127,382,000	42,000	0	0	0		
						109,000	0	0	151,000		
		02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2,957,000	42,000	0	0	0		
						0	0	0	42,000		
		03		34233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0	0	0	0		
						0	0	0	0		
		04		3423329800-8 第一預備金	109,000	0	0	0	0		
						-109,000	0	0	-109,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13,463	0	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656,877	0	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656,877	0	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17,720	0	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017,72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55,086,060	84,000	0	0	0		
						0	0	0	84,000		

署臺南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4,495,463	134,431,421	0	-64,042	99.95
	0	134,431,421		
127,533,000	127,470,361	0	-62,639	99.95
	0	127,470,361		
2,999,000	2,998,407	0	-593	99.98
	0	2,998,407		
850,000	849,190	0	-810	99.90
	0	849,190		
0	0	0	0	
	0	0		
3,113,463	3,113,463	0	0	100.00
	0	3,113,463		
19,656,877	19,656,877	0	0	100.00
	0	19,656,877		
19,656,877	19,656,877	0	0	100.00
	0	19,656,877		
1,017,720	1,017,720	0	0	100.00
	0	1,017,720		
1,017,720	1,017,720	0	0	100.00
	0	1,017,720		
155,170,060	155,106,018	0	-64,042	99.96
	0	155,106,01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31,298,000	84,00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9,977,000	84,00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21,000	0	0	0	0	0
		01		3423320100-7 一般行政	127,382,000	42,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122,70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616,000	42,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6,000	0	0	0	0	0
						109,000	0	0	151,000	0
		02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2,486,000	42,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2,486,000	42,000	0	0	0	0
						0	0	0	42,000	0
		02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471,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7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34233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0	0	0	0	0	0
			01	34233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4		3423329800-8 第一預備金	109,000	0	0	0	0	0
						-109,000	0	0	-109,000	0

署臺南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1,382,000	131,317,958	0	-64,042	99.95
	0	131,317,958		
130,061,000	129,998,332	0	-62,668	99.95
	0	129,998,332		
1,321,000	1,319,626	0	-1,374	99.90
	0	1,319,626		
127,533,000	127,470,361	0	-62,639	99.95
	0	127,470,361		
122,700,000	122,637,583	0	-62,417	99.95
	0	122,637,583		
4,761,000	4,760,778	0	-222	100.00
	0	4,760,778		
72,000	72,000	0	0	100.00
	0	72,000		
2,528,000	2,527,971	0	-29	100.00
	0	2,527,971		
2,528,000	2,527,971	0	-29	100.00
	0	2,527,971		
471,000	470,436	0	-564	99.88
	0	470,436		
471,000	470,436	0	-564	99.88
	0	470,436		
850,000	849,190	0	-810	99.90
	0	849,190		
850,000	849,190	0	-810	99.90
	0	849,190		
850,000	849,190	0	-810	99.90
	0	849,190		
0	0	0	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60 預備金	109,000	0	0	0	
						-109,000	0	-109,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017,720	0	0	0	
				10 人事費	1,017,72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17,72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656,877	0	0	0	
				10 人事費	19,656,877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656,877	0	0	0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13,463	0	0	0	
				10 人事費	3,113,463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13,46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3,788,060	0	0	0	
						0	0	0	
				合計	155,086,060	84,000	0	0	
						0	0	84,000	

署臺南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00
	0	0		
1,017,720	1,017,720	0	0	100.00
	0	1,017,720		
1,017,720	1,017,720	0	0	100.00
	0	1,017,720		
1,017,720	1,017,720	0	0	100.00
	0	1,017,720		
19,656,877	19,656,877	0	0	100.00
	0	19,656,877		
19,656,877	19,656,877	0	0	100.00
	0	19,656,877		
19,656,877	19,656,877	0	0	100.00
	0	19,656,877		
3,113,463	3,113,463	0	0	100.00
	0	3,113,463		
3,113,463	3,113,463	0	0	100.00
	0	3,113,463		
3,113,463	3,113,463	0	0	100.00
	0	3,113,463		
23,788,060	23,788,060	0	0	100.00
	0	23,788,060		
155,170,060	155,106,018	0	-64,042	99.96
	0	155,106,018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22,637,583	7,288,749	72,000	0	129,998,332
		01		3423320100-7 一般行政	122,637,583	4,760,778	72,000	0	127,470,361
		02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0	2,527,971	0	0	2,527,971
		03		34233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3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22,637,583	7,288,749	72,000	0	129,998,332
				合計	122,637,583	7,288,749	72,000	0	129,998,332

署臺南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319,626	0	1,319,626	131,317,958	
0	0	0	0	127,470,361	
0	470,436	0	470,436	2,998,407	
0	849,190	0	849,190	849,190	
0	849,190	0	849,190	849,190	
0	1,319,626	0	1,319,626	131,317,958	
0	1,319,626	0	1,319,626	131,317,958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22,637,583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736,92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0,796	0	0
1030 獎金	22,304,701	0	0
1035 其他給與	1,122,083	0	0
1040 加班費	9,533,826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85,378	0	0
1055 保險	6,813,876	0	0
20業務費	4,760,778	2,527,971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1,806	0	0
2006 水電費	1,579,912	0	0
2009 通訊費	32,837	1,028,678	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3,79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144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530	0	0
2027 保險費	35,488	2,142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41,000	0
2051 物品	322,271	674,25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5,822	353,135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80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26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873	0	0
2072 國內旅費	35,239	428,761	0
2093 特別費	109,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470,436	849,19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849,19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70,436	0
40獎補助費	72,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72,000	0	0
小計	127,470,361	2,998,407	849,190
合計	127,470,361	2,998,407	849,190

署臺南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2,637,583
				73,736,923
				2,640,796
				22,304,701
				1,122,083
				9,533,826
				6,485,378
				6,813,876
				7,288,749
				101,806
				1,579,912
				1,061,515
				433,796
				78,144
				19,530
				37,630
				51,000
				996,526
				1,908,957
				106,800
				116,260
				223,873
				464,000
				109,000
				1,319,626
				849,190
				470,436
				72,000
				72,000
				131,317,958
				131,317,958

臺灣高等檢察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342,504	0	0
本年度	2,342,504	0	0
0423320101 罰金罰鍰	314,000	0	0
0423320201 沒入金	1,807,623	0	0
0523320303 資料使用費	364	0	0
0723320103 租金收入	8,552	0	0
07233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70	0	0
12233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11	0	0
12233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8,184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55,106,018	0	0	0
本年度	155,106,01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31,317,958	0	0	0
3423320100 一般行政	127,470,361	0	0	0
3423321000 檢察業務	2,998,407	0	0	0
3423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9,190	0	0	0
二、統籌科目	23,788,060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13,46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656,87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17,72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臺南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55,106,018	0
0	0	0	155,106,018	0
0	0	0	131,317,958	0
0	0	0	127,470,361	0
0	0	0	2,998,407	0
0	0	0	849,190	0
0	0	0	23,788,060	0
0	0	0	3,113,463	0
0	0	0	19,656,877	0
0	0	0	1,017,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75,000	-19.28	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0423320201-5 沒入金	1,807,623		係因收到沒入金案件件數及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04233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100.00	係因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0523320303-0 資料使用費	364		係因收到律師閱卷影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23320103-2 租金收入	-448	-4.98	係因收取郵局提款機之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320500-2 廢舊物資售價	-6,930	-69.30	係因變賣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期收入減少所致，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12233202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11		係因收到保險公司退還汽車(報廢)溢繳之保險費及郵局退還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1223320210-1 其他雜項收入	-44,816	-17.71	係因住宿職員減少，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較預期收入減少所致，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小計	1,679,504	253.32	
	本年度合計	1,679,504	253.32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3423320100-7 一般行政	62,639	0.05	2	62,417
				10	222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593	0.02	10	29
	34233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	0.10		0
	小計	64,042			62,668
	本年度合計	64,042			62,668

署臺南檢察分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摺節支出。			0	
摺節支出。	8		564	採購財物結餘。
	8		810	採購財物結餘。
			1,374	
			1,374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648,000	0	72,648,000	73,736,9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7,000	0	2,647,000	2,640,796
六、獎金	22,399,000	0	22,399,000	22,304,701
七、其他給與	1,117,000	0	1,117,000	1,122,083
八、加班費	9,929,000	0	9,929,000	9,533,8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36,000	0	6,736,000	6,485,378
十一、保險	7,224,000	0	7,224,000	6,813,87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2,700,000	0	122,700,000	122,637,583

署臺南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88,923	1.50	69	61	
0		0	0	
-6,204	-0.23	6	6	
-94,299	-0.42	0	0	1.考績獎金11,904,117元。 2.特殊功勳獎賞197,5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203,084元。
5,083	0.46	0	0	
-395,174	-3.98	0	0	
0		0	0	
-250,622	-3.72	0	0	
-410,124	-5.68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08,068元。
-62,417	-0.05	75	67	

臺灣高等檢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特種車 - 其他	114	850,000	0	850,000	849,190
合 計		850,000	0	850,000	849,190

署臺南檢察分署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10	-0.10	1	1	汰換94年購置之勘驗車1輛。
-810	-0.10	1	1	

臺灣高等檢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72,000	72,000	0
6.獎勵及慰問			72,000	7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72,000	72,000	0
	小 計		72,000	72,000	0
	合 計		72,000	72,000	0

署臺南檢察分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72,000	0						0		
72,000	0						0		
72,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72,000	0						0		
72,00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6,477	7,238	0	0	0	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5,802	7,238	0	0	0	7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67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署臺南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3,7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1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6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29,361,117	231,613,108	2 負債	67,800	776,800
11 流動資產	67,800	776,800	28 其他負債	67,800	776,800
110103 專戶存款	67,800	776,8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7,800	366,800
14 固定資產	229,266,682	230,802,51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0,000	410,000
140101 土地	178,410,057	178,409,437	3 淨資產	229,293,317	230,836,30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940,667	74,940,667	31 資產負債淨額	229,293,317	230,836,308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39,566,523	-38,108,86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29,293,317	230,836,30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8,272,329	16,812,817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3,714,112	-12,852,52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33,229	10,062,165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17,267	-5,067,598			
140701 雜項設備	18,205,689	17,865,793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2,197,387	-11,259,379			
16 無形資產	26,635	33,795			
160102 電腦軟體	26,635	33,795			
合 計	229,361,117	231,613,108	合 計	229,361,117	231,613,108

備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57,448,522	161,267,657	-3,819,135
公庫撥入數	155,106,018	157,541,552	-2,435,5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1,623	3,458,358	-1,336,735
規費收入	364	62	302
財產收益	11,622	19,762	-8,140
其他收入	208,895	247,923	-39,028
支出	160,784,021	162,915,404	-2,131,383
繳付公庫數	2,342,504	3,726,105	-1,383,601
人事支出	146,425,643	146,835,856	-410,213
業務支出	7,288,749	7,626,877	-338,128
獎補助支出	72,000	62,000	10,000
財產損失	5,044	15,830	-10,78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50,081	4,648,736	1,345
收支餘絀	-3,335,499	-1,647,747	-1,687,75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800	
			本年度部分		67,800	
			01 國庫存款	17,800		
			02 專戶存款	50,000		
			總計		67,8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410,057	
			本年度部分		178,410,057	
			總計		178,410,05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940,667	
			本年度部分		74,940,667	
			總計		74,940,66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566,523	
			本年度部分		39,566,523	
			總計		39,566,52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183,889	
			本年度部分		18,183,889	
			預算性質部分		88,440	
			本年度部分		88,440	
			114		88,44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88,440		
			總 計		18,272,32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714,112	
			本年度部分		13,714,112	
			總計		13,714,1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50,439	
			本年度部分		9,350,439	
			預算性質部分		882,790	
			本年度部分		882,790	
			114		882,79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21000-8* 檢察業務	33,600		
			34233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9,190		
			34233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9,190		
			總 計		10,233,22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17,267	
			本年度部分		5,317,267	
			總計		5,317,26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57,293	
			本年度部分		17,857,293	
			預算性質部分		348,396	
			本年度部分		348,396	
			114		348,396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21000-8*	348,396		
			檢察業務			
			總計		18,205,68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197,387	
			本年度部分		12,197,387	
			總計		12,197,38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635	
			本年度部分		26,635	
			總 計		26,63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800	
			本年度部分		50,000	
			04 刑事保證金	50,000		含以前年度 金額合計 50,000元， 其中已逾4年 部分金額合 計0元。
			以前年度部分		7,8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800	
			03 保固保證金	7,800		
107	10	23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後棟大樓屋頂防水 整修（保固期限：107年10月23日至1 17年10月22日） 06386831 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00		
			總 計		57,8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0	
			本年度部分		10,000	
			01 贓證物款	10,000		含以前年度 金額合計 10,000元， 其中已逾4年 部分金額合 計0元。
			總 計		10,0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78,409,43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940,667	-38,108,866
機械及設備	16,812,817	-12,852,5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62,165	-5,067,598
雜項設備	17,865,793	-11,259,37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98,090,879	-67,288,36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3,79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3,795	0
合 計	298,124,674	-67,288,36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116,86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319,62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797,24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319,62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319,626元。

臺南檢察分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995,220	2,994,600	0	178,410,057
0	0	0	0
0	0	-1,457,657	35,374,144
1,690,460	230,948	-861,589	4,558,217
882,790	711,726	-249,669	4,915,962
548,396	208,500	-938,008	6,008,302
0	0	0	0
0	0	0	0
6,116,866	4,145,774	-3,506,923	229,266,6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60	0	26,6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60	0	26,635
6,116,866	4,152,934	-3,506,923	229,293,31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342,504	155,106,018	157,448,522	收入
	-	155,106,018	155,106,01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1,623	-	2,121,6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64	-	36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622	-	11,62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08,895	-	208,895	其他收入
歲出	155,106,018	5,678,003	160,784,021	支出
	-	2,342,504	2,342,50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46,425,643	-	146,425,64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288,749	-	7,288,74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72,000	-	72,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319,626	-1,319,626	-	
	-	5,044	5,04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650,081	4,650,0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52,763,514	149,428,015	-3,335,499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55,106,018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2,342,504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319,626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5,044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4,650,081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76,800
(一).專戶存款	776,800
二、本期收入	153,876,905
(一).本年度歲入	2,342,504
1.實現數	2,342,504
(1).其他	2,342,504
(二).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09,000
(三).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00,000
(四).公庫撥入數	155,106,01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5,106,018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862,617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862,61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5,04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650,08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792,508
收 項 總 計	154,653,70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4,585,905
(一).本年度歲出	155,106,018
1.實現數	155,106,01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319,626
(2).其他	153,786,392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855,457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160
(四).繳付公庫數	2,342,50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342,504
二、本期結存	67,800
(一).專戶存款	67,800
付 項 總 計	154,653,70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178,410,057	
		公頃	1.57174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35,374,144	
		平方公尺	4,031.92		
	宿舍	棟	10		
		平方公尺	1,646.57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58.81	4,558,2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915,96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2		
	其他	件	3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9	6,008,302	
	其他	件	28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29,266,68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p>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p>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第 二 項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p>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 四 項	<p>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p>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p>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p>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p>	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遵照辦理。
第 九 項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12年度決算係依法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